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

上訴人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

訴訟代理人 黃聖展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張新福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國字第12號），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新福，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事先公告或在適當地點設置禁制標誌，即於民國106年10月14日將在桃園市○○區○○○路53號前（下稱系爭路段）設置多年之限高標誌（含架設標牌之門型桁架，下稱系爭限高標誌）降至4公尺，致伊之受僱人莊君泰於同月16日上午6時40分許，駕駛伊所有車號000-00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聯結車號00-00營業半拖車（下合稱系爭車輛）載運貨櫃，往○○交流道方向行經該路段時，撞擊系爭限高標誌，使系爭曳引車、貨櫃及櫃內貨物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受有修理費、拖吊費、貨物及營業合計新臺幣（下同）324萬8307元之損失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24萬8307元本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決駁回，未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01 □被上訴人則以：伊因桃園機場捷運線長庚醫院站（下稱機捷A8
02 站）站體屢遭超高車輛撞擊，影響營運安全，乃將系爭路段限
03 高4.2公尺降至4公尺，該設置符合法規。系爭車輛高度逾4.3
04 公尺，不符調降前、後限高，本不得上路行駛。系爭事故發生
05 是因駕駛人未遵限行駛所致，與系爭限高標誌設置或管理無因
06 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07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
08 下：

09 (一)系爭路段原限高4.2公尺，所架設之門型桁架實際高度至少4.6
10 公尺，因機捷A8站站體最低點4.45公尺，迭有超高車輛撞擊站
11 體，被上訴人因而於106年10月14日當日拆舊換新，並將限高
12 調降為4公尺，該門型桁架實際高度同步調降為內側車道約4公
13 尺、外側車道扣除法蘭接頭管徑突出後約4.2305公尺，莊君泰
14 於上開時、地駕駛整體高度近4.3公尺之系爭車輛撞擊該門型
15 桁架，均為兩造所不爭。

16 (二)審諸被上訴人提出之新聞稿、照片及會勘紀錄等件，被上訴人
17 係為防止車輛撞擊機捷A8站站體，而拆舊換新，符合道路交通
18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83條第1項、第17
19 條，及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規範（下
20 稱交通工程規範）C3.3條第2項、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
21 準第14條第2款之規範意旨。且禁制標誌之設置，係以行經該
22 路段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之一般行政處分，於主管機關設置完
23 成即時發生效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24 用路人有遵守義務，不得以未事先公告或通知而指摘設置或管
25 理有欠缺。再本件是為防止超高車輛撞擊機捷A8站站體而設，
26 亦符合設置規則第18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酌予變更之特殊情
27 形。至交通工程規範C3.5條第2項、第11項規定，係指標誌設
28 置地點及位置，以能提供用路人適當判讀距離及足夠反應時間
29 為原則，無從由此得出應在前方另設提示或警示標誌之涵義。

30 (三)參諸系爭事故相關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上訴
31 人提出之照片等件，及兩造不爭執限高標誌已設置多年，原限

01 高4.2公尺之事實，系爭車輛於抵達系爭路段前方交岔路口
02 時，應可看見系爭限高標誌而繞道或迴車。況駕駛莊君泰於警
03 詢及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9號事件）自承
04 每天都會行駛該路段，並於該案提出上訴人其他車輛於106年1
05 0月14日、15日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上訴人至遲於系爭事
06 故發生前1日即知限高標準已調降，而莊君泰仍違規駕駛系爭
07 車輛行經該路段，致發生系爭事故。足見系爭事故係因駕駛人
08 未遵限高之駕駛行為所致，非系爭限高標誌之設置或管理有何
09 欠缺。

10 (四)從而，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4萬8307元本
11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本院判斷：

13 (一)法律上判斷：

- 14 1.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立法例採國家自己責任，其性質係
15 屬「危險責任」，具有社會保險之效果，在現今風險社會中彌
16 補過失責任填補功能之不足。而保障人民安全係國家存在的意
17 義及目的，因該風險造成人民自由權利等損害者，風險責任當
18 優先分配予國家。是以國家機關是否應依本條項負國家賠償責
19 任，在於公共設施有無設置或管理欠缺之不法結果發生，不以
20 設置或管理者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其如主張因不可抗
21 力或第三人行為之介入而免除責任，仍以該公共設施具備通常
22 所應有之安全性為前提。至被害人行為倘為損害發生之共同
23 原因，基於公平與損害分配原則，賠償義務機關得主張過失相
24 抵以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但不影響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
- 25 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雖不具保護規範性質，而屬公
26 權力之行政措施，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劃設交通標誌
27 之公法上權利。惟其設置或管理仍應遵守相關法規之形式要
28 求，並應具有實質之妥適性。如主管機關於設置或管理欠缺妥
29 適性而致人民受有損害，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不得以其設置
30 或管理具備合法性，而主張免責。又禁制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31 之設置，係針對行經具體特定路段（可得特定之）用路人使用

道路所為之規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一般處分，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就禁制標誌之設置，應依適當方法通知或使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知悉。另交通工程規範C3.5條第2項規定：「標誌設置地點及位置應能提供用路人適當判讀距離及足夠反應時間，且避免其環境條件影響識讀效果。」第11項規定：「禁制標誌除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外，其設置應使駕駛人能有足夠應變時間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其他標誌標線預告。」衡其性質為行政規則，對於主管機關有拘束力。主管機關設置交通標誌時，自應受此等規範之拘束。

3. 普通法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為判斷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對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先決問題，即該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程序及實體之規定，暨其是否具備實質之妥適性，普通法院均得介入審查，僅因基於審判權劃分，對於不法或欠缺妥適性之行政處分無權予以撤銷，而屬行政法院權限範圍。故於主管機關設置交通標誌時，對於上述交通工程規範中所包含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適當」判讀距離、「足夠」反應時間、使駕駛人能有「足夠」應變時間、「必要時」得以其他標誌標線預告等之適用，是否有「判斷逾越」、「判斷濫用」或「判斷怠惰」等「判斷瑕疵」，因涉國家機關對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是否有欠缺，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判斷，普通法院自應予以審查。

(二)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1. 查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4日將系爭路段上限高標誌拆舊換新，新設限高為4公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然道路交通狀況瞬息萬變，車輛高速行駛中，駕駛者需要注意各種路況，被上訴人於當日調降高度，僅於限高標牌標示限高4公尺之文字，未設置任何前述使駕駛人能有應變時間之預告措施，則一般駕駛人駛入該路段，能否於前方相當距離看見該限高標牌標示標誌，而得以判斷變更後之限高高度，及時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並非無疑。原審就系爭限高標誌之設置（行政處分），未

01 審酌是否為通知或使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知悉之適當方法，遽以
02 禁制標誌之設置行為即屬公告措施，用路人有遵守義務，無從
03 以被上訴人未事先公告或通知，指摘該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已
04 嫌疏略。

05 2. 次查，系爭車輛抵達系爭路段前之○○○路與○○○路口，可
06 看見系爭限高標誌，固為原審所認定。惟原有限高標誌已架設
07 多年，併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主張系爭路段為其所有車輛
08 往○○交流道之必經道路，自限高標誌設置以來，從未發生撞
09 擊限高標誌之事故等情（一審卷一第6至7頁、原審卷一第24
10 頁）。倘若屬實，似見上訴人所屬系爭車輛長期可無礙行經系
11 爭路段。而被上訴人不爭執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未於系爭限
12 高標誌前方設置其他警告、提醒高度之標示，亦未事先公告系
13 爭限高標誌高度調降之事實（原審卷二第120頁）。衡之一般
14 社會經驗，經常行駛某路段之駕駛人，易對設置於該路段之交
15 通標誌標線號誌產生既定認知，慣常為駕駛行為。被上訴人於
16 同日拆舊換新，將禁制標誌之限高調降為4公尺，同步調降架
17 設之門型桁架高度，而無任何預告措施，或於該路段前方設置
18 醒目之警告或指示性質告示牌，得否期待駕駛莊君泰因能於路
19 段前方看見該禁制標誌，即得以判斷系爭限高標誌較過往行之
20 有年之高度已調降，而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系爭限高標誌之
21 設置，是否符合前述交通工程規範C3.5條第2項所定已能提供
22 用路人適當判讀距離及足夠反應時間？有無依同條第11項所定
23 以其他標誌標線預告之必要？該設置是否具備通常應有安全狀
24 態而具妥適性？非無再研求餘地。原審未予詳酌，即以莊君泰
25 應可看見系爭限高標誌已調降而仍違規通行，否准上訴人之請
26 求，亦有可議。

27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
28 查，倘上訴人之受僱人莊君泰駕駛系爭車輛違規行駛系爭路
29 段，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被上訴人得否主張過失相抵，案
30 經發回，宜請一併注意及之，附此說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6 法官 李 寶 堂

07 法官 林 玉 珮

08 法官 胡 宏 文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